

证券代码：834707

证券简称：爱迪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2号中国农科院油料所科研区3号楼4楼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红玲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涂和平、金敏娟、姜慧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红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刘红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刘红玲女士为换届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精全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李精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赵艳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赵艳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侯俊初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侯俊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金花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王金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赵艳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赵艳丽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精全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李精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6日